

惱人的紙上繁文縟節：合約如何影響你我的生活

08-23

西方法律有兩種涇渭分明的傳統：民法和普通法，分別源自於羅馬與英國。這篇是第一回，以後我們將介紹一系列與法律有關的文章。

試想你買了輛夢寐以求的新車——就說是一輛賓士好了。你很呵護這輛愛車，所以你馬上就買了保險。一個月後，你的寶貝賓士在一次意外中完全毀了。當你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他們卻拒絕賠償。如此一來，不但你的賓士車成了歷史，連你買車的錢和保費也跟著泡湯。

這個例子說明了為什麼我們有法律合約。合約基本上是一種交換承諾。在我們所舉的例子裡，保險公司承諾不管你的新賓士車蒙受何種損失，他們都會理賠，以交換你付保費給他們的承諾。假定你付了保費，而他們卻拒絕理賠，這樣保險公司就違反承諾毀約了。

不管我們是否知道，合約在我們生活周遭無所不在。因為合約非常普遍，為謹慎起見，我們最好對它要略一二。

08-24

法律合約包涵很多種情況。我們租公寓房子時要簽合約，這種合約叫房屋租賃契約。同樣地，我們向銀行借錢時，我們與銀行達成了一種特別的合約。

美國人進行一項重大採買時，別人會建議將該採購案「用白紙黑字寫下來」。雖然這是很好的建議，不過大多數人並不了解口頭合約也有法律效力。如果對於合約的基本條款，兩造「在腦海中已有共識」，那麼合約便已然成形。不過在實際做法上，把合約共識白紙黑字逐一寫下來還是很重要的，因為一旦發生糾紛要走上法庭，法官或陪審團會比較容易判決雙方原有的共識是什麼。

如果你懷疑對方可能會違約，一定要留下所有往來的通聯紀錄——信件、電話、會談等等。倘若一旦對簿公堂，這些紀錄都會成為有力的證據。再者，你自己要想辦法解決一道難題，那就是舉證對方曾承諾要履行合約上的特定義務。如果所有其他方法都失敗了，那就把合約和任何相關文件都帶去找合約律師商量。她【註】第一個動作就是要你先簽一份合約——律師費的合約。

【註】：不特定人稱的情況採用男性的「他」已經不再是標準用法，改用女性的「她」反而日漸流行。此處作者採用女性的「她」，亦有戲謔之意。